

证券代码：300136

证券简称：信维通信

公告编号：2016-016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2015 年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9,888,761.72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 2015 年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,988,876.17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63,350,746.50 元，减本年度现金分红 13,612,950.00 元后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257,637,682.05 元，公司期末资本公积 481,323,662.23 元。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,368,786.82 元。

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更好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长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彭浩先生提议，公鉴于目前公司股本规模相对较小，为增强股票流动性，回报公司股东，在考虑公司利润水平及未来发展潜力，同时考虑公司资本公积规模相对较小，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与现金分红相结合的分配方案。

公司认为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。

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以 2016 年 3 月末总股本 598,376,899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6 股，共计转增 359,026,139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957,403,038 股。同时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5 元（含税）。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9,918,844.95 元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在该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

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四月九日